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唐医保字〔2021〕24号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各处室,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唐山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修订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唐山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复杂的，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2	对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者出借给医疗机构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2号）第二十六条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复杂的，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3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1号）第四十六条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复杂的，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4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1.《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六十三条； 2.《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1号）第四十七条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复杂的，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六十八条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复杂的，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复杂的，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7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复杂的，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8	对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1.《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2号）第十七条；2.《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1号）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第28号）第二十六条	封存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9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1.《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2号）第十六条；2.《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1号）第十九条					
10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11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13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价格、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14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办发〔2010〕6号)第三章、第三章				
15	医疗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二条				
16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其他行政职权	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										